

Your ref. : (43) in PLB(L) 35/05/135III

孫明揚局長 GBS, JP
房屋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梨大廈

孫局長：

將房屋署寮屋管制職責轉交地政總署負責事宜

自從收到局方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上述檔號的來信，本會祇能抱着絲毫未減的疑慮，密切關注已轉歸地政總署的寮屋管制職責，尤以離島區人員的動態為重點。就觀察所得不協調現象亦時有發生。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最近本會更發現透過傳媒的報導，甚至有房屋署單方面作出宣示，指出其他新界地區的寮屋管制職責，亦將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轉交地政總署。面對此等不負責任的宣傳與及極不尊重地政總署的表現，身為地政總署的一份子，本人及我會均感不平而有需要向孫局長表達強烈的不滿。希望孫局長正視。

有見及此，加上目前政府財政緊拙，每個部門均須壓縮營運成本及減省開支。本會會員實難明白署方如何容納一支達九百人的隊伍去處理單一的寮屋管制職責。相比於地政職員千餘之數，卻肩負所有特區土地行政及管理等等兼包並蓄，不一而

足的職務。此不獨爲一極不平衡，不公允的現象，更構成員方對署方應付財赤之決心嚴重質疑。故此在此不厭其煩，重申本會早前「擴充各地政分處土地管制組以兼顧寮屋管制職責」的主張，希望孫局長慎重考慮。根據王永平局長「公務員有責任向主要官員提出坦誠無私的意見，主要官員則有責任公平、恰當地考慮這些意見」。假若孫局長能從善如流，對上述主張加以探討，本會絕對願意提供更詳細的計劃及盡可能的協助。如何之處，請早日示覆。謝謝。

(歐陽振傑)
主席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立法會議員 譚耀宗先生 GBS, JP
立法會議員 李鳳英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檔號：(75) in LD/SR/ASN/6〕